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97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夏

被　　告　林慧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，並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